

证券代码：833024

证券简称：欣智恒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玉昆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,978,9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06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（2022-006）、（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78,9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78,9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78,9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78,9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78,9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定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：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78,9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78,9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78,9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78,9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获益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广辉、李晓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